

印刷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名称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
地址：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中段
联系方式：0394-8365688

乙方（承印方）：
名称：周口市博远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02MA484K77XC
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文明路南段外贸宾馆一楼门面房
联系方式：158362910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委托乙方周口市博远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印刷制作营业执照、简报、红头等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定达成一致，特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印刷品信息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营业执照	份	3000	4.2	12600
2	简报头	张	5000	0.45	2250
3	文件红头	个	5000	0.45	2250
4	信封	个	5000	0.46	2300
合计					19400

二、委托期限

委托期限自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止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甲方指定时间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，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制作品存放注意事项等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运输及费用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。

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，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产品标准及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自甲方收到货物 3 日内，由乙方会同甲方验收；

2. 验收标准：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或本合同约定标准中更严格的标准进行验收；

3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或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，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，乙方须对交付的货物进行更换，直至所交付的货物达到标准并符合要求，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视为验收合格。

五、印刷制作要求

1. 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乙方开始印刷制作。

2. 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各种数据、图片资料均属保密范围。乙方应对保密范围内的材料严格保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扩散保密材料的形式和内容。

3. 乙方在完成制作工作后，应将各种资料完整返还给甲方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留存原件和复制品等。

4. 印刷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惯例，同时符合甲方的要求。

5. 印刷品应色泽均匀、图案清晰、文字准确，无明显的印刷缺陷。

六、付款时间与方式

1. 甲方自验收合格 3 日内通知乙方开具发票。

2. 付款时间：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。

甲方通过（ 银行汇款 ）方式付款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	
账户名：	周口市博远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	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中段支行
账号：	38003031800000257

乙方账户信息应与合同及所开发票信息相一致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、发

票等信息有误，付款时间做相应顺延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[填写有效期]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李慧敏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张喜莲

2024年12月5日

2024年12月5日